

长子县财政局文件

长子财采〔2023〕11号

长子县财政局 转发《长治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收取退还有关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管理中心），县直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长治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收取退还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2023〕1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治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收取退还有关工作的通知

长子县财政局

2023年6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30 日印发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采〔2023〕11号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收取退还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管理，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收取、退还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收取、退还及管理责任主体。采购人要将履约保证金管理作为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要建立约束机制，明确内部分工和岗位职责，细化监督措施和责任，杜绝履约保证金应退未退、延迟退还、转质保金现象，以实际行动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主体责任，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严

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的收取

鼓励采购人免收或减收履约保证金。对于具有特殊性或重大项目确有必要收取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明确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应当支持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三、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应做好履约保证金退还工作，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滞压供应商资金。对不予退还和无法退还的保证金，采购人按照要求妥善处理，及时上缴国库。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30 日印发